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 4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认为：

(1)董事会编制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认为：

1、董事会编制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